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李易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9
傳真：02-27237714
電子信箱：edu_va.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83119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、108年度廉能楷模推薦表、107年度廉能楷模
當選事蹟摘要各1份 (7969323_1083119566_1_ATTACH1.pdf、
7969323_1083119566_1_ATTACH2.odt、7969323_108311956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「108年度廉能楷模」選拔作業一案，請查照見
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2月11日府授政三字第1083010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拔作業分為推薦、初審與複審3階段，請依「臺北市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規定，推薦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符合表揚要件之人選，填具廉能楷模推薦表陳報本局辦理初審。
- 三、填具推薦表應掌握詳實、具體原則，模範事蹟如涉拒受餽贈金額與次數、節省公帑、破獲涉案人數及件數等，請以數據扼要說明。
- 四、檢送「臺北市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、「108年度廉能楷模推薦表」及「107年度廉能楷模當選事蹟摘要」各1

景美女中 10812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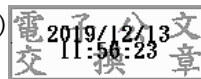


MTAA1086011105

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於109年1月10日前填具推薦表函報本局，推薦表電子檔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憑辦，無推薦者免予函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）



裝



訂



線